

卷十九

書名 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撰者 唐 玄宗李隆基 御撰，唐李林甫等 奉敕注
 卷 卷十九
 內容分類 史-職官-官制-唐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編號 B34050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40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言空	徒	尉	保	傅	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三師 三 敕注

御撰
 大
 唐
 六
 典
 三
 師
 三
 公
 尚
 書
 都
 省
 卷
 第
 一

集賢院學士兵部堂書令修國史王桂國開國公李林甫等奉



官及散官三品已上與見任職事同其五品已上減見任職事之半致仕者同見任其百官薨卒後事及司及本屬上于尚書省尚書省乃下寺下司儀司儀準品而料上於寺凡五品已上薨卒及三品已上有周已上親喪者皆示其禮制焉

大唐六典大理寺鴻臚寺卷第十八

大唐六典司農寺卷第十九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上

司農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六人

主簿二人

錄事二人

府三十八人

史七十六人

計史三人

亭長九人

掌固七人

上林署

令二人

丞四人

府七人

史十四人

監事十人

典事二十四人

掌固五人

大倉署

令三人

丞六人

府十人

史二十人

監事十人

典事二十四人

掌固八人

鈎盾署

令二人

丞四人

府七人

史十四人

監事十人

典事十九人

掌固五人

道官署

令二人

丞四人

府八人

史十六人

監事十人

典事二十四人

掌固五人

太原永豐倉

監一人

丞二人

錄事一人

府三人

史六人

典事八人

掌固六人

龍門等諸倉

每倉監一人

丞二人

錄事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典事六人

掌固四人

司竹監

監一人

副監一人

丞二人

錄事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典事三十人

掌固四人

溫泉湯監

監一人

丞一人

錄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掌固四人

京都苑總監

監各一人

副監各一人

丞各二人

主簿各一人

錄事各二人

府各八人

史各十六人

典事各六人

亭長各四人

掌固各六人

京都苑四面監

監各一人

副監各一人

丞各二人

錄事各一人

府各三人

史各六人

典事各六人

掌固各六人

諸屯監

監一人

丞一人

錄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典事二人

掌固四人

每屯主一人

屯副一人

九成宮總監

監一人

副監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錄事一人

府三人

史五人

司農寺卿一人從三品

左傳少昊氏九扈為九農正。尚書舜命棄為后稷播種時百穀。周官家宰有太府下大夫鄭氏注云若今司農。漢書百官表云治粟內史秦官掌穀管有兩丞。景帝更名大農令武帝更名大司農秩中二千石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五令水幹官錢市兩長丞又

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丞皆屬焉。又有搜粟都尉武帝軍官不常置。王莽改大司農曰義和後更為納言後漢改為大司農魏因之。品第二。晉置功曹主簿錄事等員。哀帝省併都水孝武帝復置。宋齊因之。未有卿名。梁天監七年象四時置十二卿。司農為春卿。班第十一。又置勸農謁者。亦隸司農。陳因之。梁後魏大司農第二品上。大和二十二年改第三品。北齊因之。後周依周官有司農。上士一人。掌三農。九穀稼穡之政令。隋司農卿一人。正三品。楊帝降為從

二品。司農但統上林太倉鉤盾導官四署。罷典農華林二署。以平準京市隸太府寺。掌死園薪芻鹽炭市易度量。皇朝因之。雍正二年改司稼寺。正卿。咸亨中復舊。

少卿二人從四品上。後魏初置少卿第三品。太和二年改。後周司農有中士一人。隋品全北齊。場帝加置二人。降為從四品。龍朔成亨隨寺改復。

司農卿之職掌邦國倉儲委積之政令。總上林太倉鉤盾導官四署與諸監之官屬。舊屬官又有太和王

監開元二年省。謹其出納而脩其職務。少卿為之貳。凡京

十三

六

三

年

省

謹

其

出

納

都百司官吏祿廩皆仰給焉。每年支諸司雜物各

以爲費用過多。遂使光祿寺左右羽林左右萬騎
左右三衛開府使五坊使洛城西門東宮南衙諸局
及總監司農鴻臚等司年支雜物四百餘萬。

凡朝會祭祀供御所須及百官常料則率署監所貯
之物以供其事。凡孟春吉亥皇帝親籍田之禮有事

于先農則奉進耒耜。兩漢及魏晉並有其禮。過江草

齋不祭。至梁天監中依國語禮記散齋七日致齋三

日於耕所設先農神座。薦羞之禮如社稷。陳因之後

魏闕北齊籍於城東南千畝。設御壇於阡陌東。正月

吉亥使公卿祀先農於壇上。祀訖帝降至耕位。執耒

三推。升壇即坐。一品五推。二品七推。三品九推。籍田

令帥屬以牛耕。終千畝。以青箱奉種。陸之種。司農籍田

耕所灑之。稷訖。省功奏事。畢帝降之便殿更衣。宴饗

班賚而還。後周無聞。隋於啓夏門外置地千畝。爲壇

孟春吉亥祭先農。以後稷配。牲用太牢。皇帝服衣冕

備法駕乘耕車。祀三畝訖。因耕。司農授耒。皇帝三

推。執事以授應耕者。各以班五推。九推。司農率其屬

終畝。皇朝因之。開元二十三年正月。上親耕於洛陽

東門外。諸儒奏議。以爲古者耨耕。以一撥爲一推。其

禮久廢。今用牛耕。宜以一步爲一推。及親籍田。太常卿

告三推禮畢。上曰。朕憂農人之勤勞。欲俯同九季冬藏

推。遂九推而止。於是公卿以下皆過於古云。季冬藏

冰。祭司寒。以黑牡秬黍。仲春啓冰。亦如之。

丞六人。從六品上。奉治粟內史。有兩丞。漢因之。武帝

太司農。置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將以興利。後漢

司農丞一人。比千石。部丞一人。六百石。部丞主帑藏

魏因之。品第七。晉亦品第七。進賢。一梁冠。介憤。早衣。

主簿二人。從七品上。晉太康中置主簿二人。宋齊無

因之。後魏不見。比齊司農寺有功曹五

官主簿。隋司農主簿二人。皇朝因之。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

丞掌判寺事。凡天下租稅及折造轉運于京都皆關

六官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而納之。每歲自都轉米一百萬石。以祿百官。及供諸司。若駕行幸東都。則減賦之。凡受租皆於輸場對倉官租。網吏人執籌數函。其函大五斛。次三斛。小一斛。其諸州豪積。應輸京都者。閱而納之。以供祥麟鳳苑之馬。凡朝會祭祀米物薪芻。皆應時而給。若應供御本司移牒而供之。其中書門下尚書省御史臺史館集賢院別敕定名使并吏部兵部入宿令史中書門下令史諸楷書手。凡官戶奴婢男女成人。先以本色寫書課。皆有炭料。凡官戶奴婢男女成人。先以本色媿偶。若給賜許其妻子相隨。若犯籍沒。其所能各配諸司。婦人巧者入掖庭。

主簿。掌印。省署抄目。勾檢稽失。凡署木契二十隻。應須出納與署合之。十隻與太倉署合。十隻與導官署合。皆九雄一雌。雄主簿掌。唯留署勸。然後出給。

錄事。掌受事發辰。

上林署令二人。從七品下。漢書百官表。水衡都尉武

林令丞尉。又有甘泉上林長丞。又步兵校尉。掌上林苑。又少府屬官。有上林中池監。上林苑令。漢之苑囿也。司馬相如。有上林賦。後漢上林苑令。六百石。主苑中禽獸。廬有人居。皆主之。捕得其獸。送太官。丞一人。三百石。魏晉因之。江左闕其官。宋武帝復置。尚書殿中曹。及少府。齊因之。梁陳屬司農。後魏闕文。北齊及隋。並屬司農。皇朝因之。

丞四人。從八品下。漢水衡都尉。上林有八丞。後漢魏陳並一人。後魏闕文。北齊上林左省。宋武帝置。齊梁丞八人。隋置二人。皇朝置四人。

監事十人。從九品下。

上林署令。掌苑囿池之事。丞為之貳。凡植果樹蔬

菜。以供朝會祭祀。其尚食進御。及諸司常料。亦有差

諸司吏。執抄旁。凡季冬藏冰。每歲藏一千段。方三尺。諸圖。然後給之。

漢書卷七十九

山谷鑿而取之先立春三日納之冰井周禮凌人掌冰政歲

其凌春始治鑿夏通水秋刷而文云凌水室也刷清

他刷除凌室更納新水西陸朝載而出之以進馬南

太倉署令三人從七品下倉谷所藏南四星在天度積

厨粟之所天雨十二星厨倉廩之屬主御糧也史記云

武王伐殷散鉅橋之粟周禮有廩人下大夫上士秦

漢太司農屬官太倉令丞各一人文帝時淳于意為

亦然後漢太倉令一人六百石魏晉宋齊梁陳

下大夫隋太倉署令二人米庫署二人谷倉督四人

鹽倉督二人皇朝署太倉

承六人從八品下秦漢魏晉宋齊梁陳北齊皆有承

監事十人從九品下隋太倉丞六人皇朝因之

太倉署令掌九穀廩藏之事丞為之貳凡鑿鑿置屋

皆銘甄為庾斛之數與其年月日受領粟官吏姓名

又立牌如其銘焉輸米粟二斛課粟一圍二斛撮一

種三年財經三年輸人營備之凡京官之祿發京倉以

給中書門下御史臺尚書省殿中省內侍省九寺三

給監左右春坊詹事府京兆府并第一般上旬

給監八衛諸王府率更家令僕寺京府都總監內坊並

給第二般中甸給諸公王府邑司東宮十率府九成官

下甸給餘司無額準下甸給公糧者皆承尚書省

符丁男日給米二升無官及見驅使無國子監學生

符丁亦依丁例

鉤盾署令二人正八品上漢少府屬官有鉤盾令丞

署兵器所造昭紀云帝初六年魏氏闕文晉大鴻臚屬官

應劬云帝時幼未能親耕帝籍鉤盾者近

有鉤盾弄田後漢令六百石魏氏闕文晉大鴻臚屬官

統鉤盾令丞齊梁陳省其官後魏闕文比齊大司農

丞四人正九品上有漢有五丞後漢置一人承薪芻及

氏因之。隋置四人。後漢鉤盾令從官四十人。晉置

監事十人。從九品下。鉤盾令置主簿錄事各一人。

鉤盾署令。掌供邦國新芻之事。丞為之貳。凡祭祀朝

會賓客享宴。隨其差降而供給焉。凡京官應給炭五

客在館。第一等。人日三斤。已下各有差。其和市木。檀

一十六萬根。每歲納寺。如用不足。以苑內蒿根柴兼之。

其京北岐龍州募丁七千人。每年各輸作木。檀八十

根。春秋二時送納。若駕在都。則於河南府諸縣市之

少尹一人。與送納。若駕在都。則於河南府諸縣市之

卿相知檢察。凡孳生鵝鴨鷄彘之屬。皆令官奴婢為

課養之。

道官署令二人。八品上。秦漢少府屬官。有導官令。丞

擇也。後漢屬大司農。令六百石。丞三百石。魏晉宋齊

皆有令。丞。梁在七班之下。為三品勳位。陳因之。後魏

屬同農。皇朝因之。置令二人。不置。宋齊又

丞四人。正九品上。秦漢魏皆有丞。晉氏不置。宋齊又

置。梁陳復省。隋有丞。皇朝置四

人。

監事十人。從九品下。晉導官令。置主簿錄事。酒。史。政

部。典庫部。等倉督。隋導官署

有御細倉督。魏等倉督。

導官署令。掌供御道擇米麥之事。丞為之貳。凡九穀

之用。有為糗糒。有為麩蘖。有為粉脂。皆隨其精麤。差

-5 198 35 835" data-label="Text">

其耗損而供給之。

太原求豐龍門監。每倉監一人。正七品下。漢書。鄭生

之粟。又吳有海陵倉。大司農屬官。有諸倉長丞。後漢

河南尹屬官。有榮陽穀倉長丞。魏書。有諸閣倉。亦其

事也。東晉有東倉。石頭倉。宋齊因之。梁司農統左中

右三部倉丞。陳氏亦同。後魏關文。北齊司農有梁州

及石濟之水。次倉。隋初。曹關東之粟。以實京邑。開州

黎陽倉。宋陽洛口倉。洛州河陽倉。陝州常平倉。潼關

渭南。亦皆有倉。以轉運

之。各有監官。皇朝因之。

丞二人。從八品上。

諸倉監各掌其倉窖儲積之事丞為之貳凡粟出給者每一屋一窖盡贖者附計欠者隨事科徵非理欠損者坐其所由令徵陪之凡出納帳歲終上于寺馬司竹監監一人正七品下漢官有司竹長丞魏晉河內省後魏有司竹都尉北齊後周並開隋有司竹監及丞皇朝因之今在京兆驛盤厚懷州河內縣

副監一人正八品下

丞二人從八品上

司竹監掌植養園竹之事副監為之貳凡宮掖及百司所須簾籠筐篋之屬命工人擇其材幹以供之其第則以時供尚食歲終以竹功之多少為之考課丞掌判監事

溫泉湯監一人正七品下

辛氏三秦記云驪山西有溫泉先以三牲祭乃得流

不祭則爛人肉俗說云秦如皇女唾之生瘡如皇怖謝乃為出子曰水有溫泉之湯池火有蕭泉承云能蕩邪獨疫今在新豐泉碑皇朝置溫泉宮常所臨幸

戲不以禮神寒燭漢魏已來後周廢信有溫泉北府監田縣有

丞一人從八品上

溫泉湯監掌湯池宮禁之事丞為之貳凡駕幸溫湯其用物不支所司者皆供之若有防堰損壞隨時備築之凡王公已下至於庶人湯泉館室有差別其貴賤而禁其踰越凡近湯之地潤黷所及瓜果之屬先時而育者必為之園畦而課其樹藝成熟則苞匭而進之以薦陵廟

主簿一人從九品下。
 九成宮監掌檢校宮苑死供進合鍊藥餌之事。副監為之貳。
 丞掌判監事。
 主簿掌印。句檢監事。

大唐六典司農寺卷第十九

大唐六典太府寺卷第二十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上

太府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四人

主簿二人

錄事二人

府二十五人

史五十人